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董事长彭海波先生、财务总监温镇先生、会计主管赵敏女士郑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鑫 光	
股票代码	00040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文树	杜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	0756-8887666	0756-8887666
传真	0756-8887666	0756-8887666
电子信箱	zhxws0898@sina.com.cn	kukuzh@yaho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185,408,119.24	161,702,092.92	14.66%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流动负债	494,030,551.41	499,650,719.18	-1.12%
总资产	375,169,903.25	380,270,591.33	-1.3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8,860,648.16	-119,380,127.85	--
每股净资产	-0.31	-0.31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47	-0.46	--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519,479.69	-30,863,059.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7,973.41	-20,711,234.64	--
每股收益	0.00	-0.08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0.36%	-201.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148.89	2,175,608.53	855.5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50.00
营业外支出	4,828,543.72
无	0.00
合计	-4,828,493.72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1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 例	股 份 类	质押或冻	股东性质

			(%)	别已流 通或未 流通)	结的股份 数量	(国有股 东或外资 股东)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0	110,468,379	29.00	未流通	110,468, 3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0	23,864,895	6.26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青海铝厂	0	16,767,283	4.4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5,530,763	15,530,763	4.08	未流通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0	14,600,000	3.83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 口广东公司	0	12,424,610	3.26	未流通	12,424,6 10	国有股东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 公司	0	11,044,097	2.9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山西铝厂	0	6,191,993	1.63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0	4,997,025	1.31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兰州连城铝厂	0	4,935,334	1.3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八大股东同属中国铝业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 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稀土行业	453.75	358.09	21.08	-45.73	-41.92	-5.19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荧光粉	453.75	358.09	21.08	-45.73	-41.92	-5.19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广州市	453.75	-45.73
无	0.00	0.00
无	0.00	0.0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	占净利润的比重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	1,965.79	3,784.15%
无	0.00	0.00%
无	0.00	0.00%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是因母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开展贸易业务，导致本年度报告期内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中所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报表数。
2、净利润同比增加101.68%，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应收关联企业金怡酒店往来款4,400多万元，截止2002年止，由于该酒店所欠款逾期三年仍未能履行偿还义务，经报董事会批准列作计提坏帐准备。在本报告期内，经与惠州市帅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将十年经营权转让给该公司并由该公司偿还金怡酒店所欠2000万元债务。本年度净利润增加系将管理费用冲回所致。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调整经营计划内容	公司原本的主业是从事有色金属及稀土的生产、贸易等，但由于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0%权益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主要用于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及清偿其他债务，故本年度公司的稀土生产计划将会做出调整。同时，本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麦科特纺织将其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南京公司”）经评估后的84.05%的股权用于抵偿大股东所欠公司的债务。因此，麦科特南京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纺织业将逐步取代稀土生产而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	---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公司非主营业务收入，而麦科特南京公司优良资产的注入，使公司下一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有了一定的保证。不仅如此，新的收购方完成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后，将会采取盘活、剥离现有资产，注入优质资产等手段，完全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公司巨额诉讼风险仍未化解，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能否有较大改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原有的稀土的生产、进出口贸易等主营业务已停止，公司的实物资产、股权由于债务的原因已被抵押或冻结，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回收应收款的力度，成功地回收了金怡酒店的欠款2000万元，从而实现了2003年半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同时，通过以资抵债之关联交易的手段，既解决了长期以来大股东欠款问题，又将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3294万元的优良资产注入本公司，使本公司有了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下一步，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股东做好更大规模的资产重组工作，一方面，通过新股东的支持与帮助，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另一方面，将现有资产用以偿债、变卖、剥离，协助新大股东注入业绩较为稳定的、具有成长性的资产，进一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2年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报告期的努力，公司除了收回2000万元的巨额应收款，实现了2003年半年度扭亏为盈，又与大股东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偿债合同》，截止目前，该合同已生效，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正在办理之中。至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改善。虽然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相当于3294万元资产的注入，尚未从根本上改变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萎缩的问题，但本公司将通过新大股东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工作，力争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交易对方为深圳绿裕及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麦科特纺织”），置入资产为麦科特纺织所持有的麦科特南京公司的84.05%的股权	2003年08月17日	3,294.00	0.00	是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各方同意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偿债的定价依据
无	2003年06月30日	0.00	0.00	否
无	2003年06月30日	0.00	0.00	否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本公司所持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	2003 年 05 月29日	1,990.00	95.66	20.00	否
无	2003 年 06 月30日	0.00	0.00	0.00	无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绿裕、麦科特纺织签署了《偿债合同》；2003 年 7 月 15 日，三方又就此《偿债合同》签署了《补充合同》。上述合同已经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17 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该交易尚未对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麦科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06 月 28 日	2,000.00	一般担保	2003 年 6 月 28 日 -- 2003 年 7 月 28 日	是	否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09 月 01 日	1,12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9 月 1 日 -- 2003 年 9 月 1 日	否	是
无	2003 年 01 月 01 日	0.00	一般担保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否

无	2003 年 01 月 01 日	0.00	一般担保	2003 年 1 月 1 日 --2003 年 1 月 1 日	是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3,128.00			
担保余额合计			1,128.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128.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4.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94.00	0.00	0.00	0.00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1、原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纠纷案
原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两起）、被告本公司及铜川鑫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担保纠纷三起诉讼案，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进行了审理。2003 年 1 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四初字第 04 号、第 05 号、第 06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因上述担保合同之主合同诉讼受香港法院管辖，在原告未就先主合同的效力、责任等经仲裁机构或管辖权的法院确定前，一审法院均作出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 2、原告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合资经营纠纷案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3 年 2 月，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人民币 12,108,650.00 元及其利息（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给原告香港鸿威投资有限公司。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110171 元由被告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 3、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相继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2001 年 4 月 20 日、200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珠海中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03 年 2 月，珠海中院（2002）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本公司应承担金光公司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1/2 的赔偿责任。金光公司所欠贷款金额为：2,988,464.79 美元的本金及从 20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01 年 11 月 26 日止的利息 515,042.88 美元；被告偿付原告因追偿贷款所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23,390.00 港元及 94,500.00 美元、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固定诉讼费 1,550.00 港元、1,775.00 港元的一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9,055.00 元，由原告负担 75,927.00 元，被告负担 75,928.00 元。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4、原告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本公司 2003 年 2 月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19 号、2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二份，两案的原告均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被告均为本公司。两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

原告诉称：1993 年 5 月 29 日，原告与金光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金光公司）签订贷款合约，向金光公司提供各种贷款、信用证、信托提货等银行服务。被告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重签确认。原告给予金光公司高额贷款的先决条件是被告为其出具担保书，当金光公司出现拖欠原告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被告即有责任履行担保合同，承担清偿金光公司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民事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担保责任，偿还金光公司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5,382,244.75 元，美元 10,148,391.84（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其全部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逾期行政费：港币 43,000.00 元；保险费：港币 2,100.00 元；地产代理佣金费：港币 26,000.00 元；抵押物业换锁费：港币 25.00 元；抵押物业估价费：港币 1,750.00 元。

上述金额共计港币 5,455,119.75 元、美元 10,148,391.84 元。

-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而引起的全部费用。

案件二：

原告诉称：1996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标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标明公司）签订贷款合约，向标明公司提供各种贷款、信用证、信托提货等银行服务。被告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向原告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标明公司依照原告的要求和规定按时清还对原告的所有欠款，担保金额以标明公司欠原告的所有债务本金不超过港币贰千万元及相应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费用为限。原告给予标明公司高额贷款的先决条件是被告为其出具担保书，当标明公司出现拖欠原告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被告即有责任履行担保合同，承担清偿标明公司欠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民事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 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标明公司欠原告贷款本息共计港币 10,894,792.32 元，美元 1,452,423.26（利息计至 2002 年 9 月 9 日）。
-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其全部偿还原告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逾期行政费：港币 37,500.00 元；地产代理佣金费：港币 24,000.00 元；申请借款人清盘费：港币 41,160.00 元；抵押物业估价费：港币 350.00 元。

上述金额共计港币：10,997,802.32 元、美元 1,452,423.26 元。

-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而引起的全部费用。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5、原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力财务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及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下称“有色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有关此案的诉讼情况，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珠法民二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提出的代位权诉讼成立，被告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并一审判决令：1、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80.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依法向原告履行清偿义务后，其与第三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15,29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298.00 元均由被告负担。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间，本公司因未能及时对2002年全年业绩作出准确的预计，几度变更业绩预计结果，没有及时揭示公司2002年亏损和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3年2月对本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违规事实，并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03]第 1071 号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集团”）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6 月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3 年 1-6 月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鑫光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光集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200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注意到：鑫光集团 200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1.95 万元，是因为收回金怡酒店欠款 2000 万元冲减坏账准备所致；截止报告日鑫光集团的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同时实物资产（房屋、土地等）股权资产由于债务原因均已被抵押或冻结；2003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列示股东权益为-1.19 亿元，无力支付到期的巨额债务；鑫光集团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偿还所欠鑫光集团 3,294 万元款项与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偿债协议，以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抵偿，但截止报告日，此项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按工商行政部门的要求办理，尚未完成。因此，鑫光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淑燕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远

中国·北京 2003 年 8 月 25 日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37,587.35		8,362,294.47	2,234,653.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80,974.08		6,165,421.44	2,154,159.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613.27		2,196,873.03	80,494.16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270,625.80		792,841.74	491,840.70
管理费用	-13,407,216.24	-13,875,993.96	9,651,049.89	9,047,173.92
财务费用	6,099,557.50	5,831,006.77	8,136,205.58	7,004,36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3,646.21	8,044,987.19	-16,383,224.18	-16,462,888.8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672.80	-2,697,213.78	-4,328,010.46	-4,262,208.47
补贴收入			60,094.00	60,094.00
营业外收入	50.00		5,5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28,543.72	4,828,293.72	10,217,419.35	10,202,05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479.69	519,479.69	-30,863,059.99	-30,863,059.99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79.69	519,479.69	-30,863,059.99	-30,863,05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286,339.74	-761,286,339.74	-584,814,531.16	-582,563,631.1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60,766,860.05	-76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60,766,860.05	-76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60,766,860.05	-760,766,860.05	-615,677,591.15	-613,426,691.15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37,282.67	237,282.67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9,657,908.61	19,657,908.61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具体说明。

本期收回金怡酒店欠款2000万元，此欠款原已作坏帐计提。

3、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日，公司原主营贸易业务已完全停止；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配套专项设备、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被作为债务抵押；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股权由于债权人起诉均已被冻结或查封；2003年6月30日股东权益为-1.19亿元，公司的巨额债务无能力偿还。公司已就大股东深圳绿裕还款3,294万元与麦科特纺织达成偿债协议，以麦科特纺织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抵偿，但截止报告日，此项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尚未完成。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